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的“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产业适应性培训评价资源建设与应用推广工作”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CQC2301FG0201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司具体情况如下：

“家庭教育指导师（实战家庭教育指导）”产业适应性培训评价资源建设与应用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德恩家庭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22年末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804.1727万元，资产总额为54.367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德恩家庭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